

張君勸著

尼

赫

魯

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尼

赫

魯

傳

張君勸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97424.1)

尼 赫 魯 傳 一 冊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張 君 勸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書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自序

大人物者，天地靈秀之氣也。行經萬山之中，誰不凜然於其維石巖巖之氣象；泛舟大海之上，誰不賞其波瀾之壯闊；及至山間林下，誰不感松濤之清奇；冬日紅梅初放，誰不覺姿態之秀挺。豈惟山川草木可以令人傾倒，大人物之於人也亦然。吾見大思想家，而佩其思想之整然與理智之銳入；吾又見大政治家，而服其意志之堅強與計畫之深遠。所以轉移一國一世者，非一二大人物是賴乎？世界大多數之人類，困於衣食，局於見聞；惟以平日所接觸者爲一己之範圍，何其陋耶。及讀世界歷史，攷異國政聞，遇一二大人物而眼界爲之一開，懷抱爲之一寬，自覺此小己之陋，而思有以超越之，可知大人物之傳記，所以使人變狹小爲寬大，變鄙俗爲崇高之最好讀物也。今年五月同公權弟視察滇緬公路，乃遊仰光，緬中當局皆傾心於甘地與尼赫魯之爲人，公權弟因購尼氏自傳一冊以歸。我聞尼氏之來遊，乃窮數日之力以盡讀之，且擇尼氏自述中精闢之語以成此小傳，非我之研究尼氏而有得也，乃尼氏言行文章有感召我之魔力在焉。書中所論以印度國民會議爲中心，他若印度教回教之爭，印人回人在地方團體內之分合，以及不可觸階級問題，皆暫略去，所以力求簡單，俾國人易於瞭解而已。吾中華民族，正在苦

圖以求獨立之中，其境地略類將亡而未亡之民族，如拿破侖時代之普魯士，或已亡之民族，如戰前之波蘭與今日之印度。彼等雖受敵人或上國之壓迫；或刷新內政以圖報復；或以武力之不可得而出於不合作，皆念念不忘自己反省，以達到自己解放之目的，如尼氏一生所經歷，非尤足示吾人以亡國以後尙當有事之模範人格耶。吾儕處於將亡而未亡之境者，其努力更當如何？所以寫此文，非徒爲歡迎尼氏，所以使民族解放之偉人之峻偉芬芳，普及於四萬萬人之心目中，而益知所以自勵，兼以增進兩民族互相之瞭解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上旬張君勵識於重慶南岸清水溪衡山之獨立書莊室。

目次

自序

一 引論

二 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三 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

四 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

五 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爲印度國民會議主席

六 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及尼氏第二期獄中生活

七 尼氏與社會主義

八 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

九 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之統治

十 我心目中尼氏之爲人與結論

尼赫魯傳

一 引論

世界政治史中最艱難最偉大之事業，孰有過於復國，孰有過於民族自由之既失而圖恢復。英也法也美也日也其政治家之所爲，憑藉先人之舊業，謀所以維持之，或恢宏之，其勢順，故其成事也易。以云印度，安南，朝鮮之復國，惟其國之已亡，軍事警察與夫財政大權，操諸上國之手，即幸有一二愛國志士憑其赤手空拳以圖一逞，其屢試而屢敗，自在意計之中；然惟其志氣之不衰，雖頓挫於一時，而終收功於日後，如十九世紀中葉之意大利與歐戰後之波蘭，皆前事之昭昭在人耳目者也。

亡國之大苦，莫甚於善惡是非之相反。被滅者所認爲是者，滅人國者則視之爲非；被滅者所認爲善者，滅人國者則視之爲惡。高麗人安南人之愛國行爲，自日人法人視之，目爲破壞國體爲反抗政府；高麗人安南人所視爲開發民智之舉，在日人法人則視之爲圖謀不軌；甚至數千年相傳之語言文字與習俗，在被滅者力求保存，而滅人國者則視若眼中釘，必鋤而去之而後快意。嗚呼！所謂民族不自由之痛苦，即此是非善惡標準之不一致。被治者與政府之出於同一種

族也，則下之所思卽爲上之所行；其不出於同一種族也，則下之所思卽爲上之所欲壓制。在甲所認爲合法者，乙則斷爲違法；在甲所認爲應出以守正不屈者，乙則責之以阿附取容。二者之相反若此，苟非甘爲奴隸者，其能忍與此終古乎？

亡國之恢復，又豈易事！始也應爲民族精神之發動於內，繼也賴夫國際形勢之湊合於外，譬之意大利之獨立，有瑪志尼，加里波利等提倡於內，而英德法之外援，亦爲助成獨立之大因。以云波蘭之復國，適當俄皇大敗之後，東歐德奧兩國利波之獨立以分俄勢；西方法英則藉波蘭領土問題以瓜分德國。若此皆內外形勢夾輔之明證也。印度位於大亞洲之中，北以希馬拉耶山爲屏障，南有印度洋以環之，西方之國如波斯，如阿富汗又在英人羽翼之下，其東境之鄰國，爲我中華民族，牽於自己生存競爭，而不暇外圖。則印人處此環境中，勢不能延頸以待外界之變化，顯然可見。以云英國之崩潰乎，英爲立憲之國，執政者屬於貴族或商人階級，勤儉自持，敏慎治事，非若帝俄皇室之驕奢荒亂者比。英之治者階級尙有把握其大帝國之能力，則印人欲等待英政府之敗亡以圖自立，亦非易事矣。

印度者亞洲文化中首屈一指之國也，古代有四毗陀與優婆尼沙陀之舊籍，有釋迦牟尼影響遠東諸國之佛教，有統一全印之阿育王，其在數千年歷史中，雖遭受外敵侵略之日多；然印度文化之能翹然自立於世，非外人所得而否認者也。三萬五千萬之印人回憶其昔日之光榮如是，而今日屈居英帝國統治之下，自爲印度史上之奇恥大辱，而必求有以洗滌者也。

英之人印度也，正當十八世紀初印度內部不振之日，始爲東印度公司之開拓商業，與之爭者有法人與荷人，其後法荷兩國爲英人所排，於是一七九八年英設總督以統治印度，至維多利亞后加冕之日，乃自稱曰印度女皇，蓋歷兩世紀之久。印度內部以人種不一，宗教不一之故，初不聞有民族運動之發生，逮一八八五年英人休謨氏（Allan Octavian Hume）言之於總督狄佛林氏（Dufferin）謂宜有民意機關以宣洩民隱，於是始設國民會議於孟買省（Bombay），代表者七十二人，是爲第一次印度國民會議；然在初期中所選主席，亦有以英人充之者，及至一九一四年甘地自非洲返印之日，此國民會議始成爲純粹民族運動之中心，亦卽爲印度革命運動之根據。此二十餘年間印度國民會議代表印度獨立之呼聲，亦卽爲甘地與尼赫魯氏聲勢洋溢全印之日。而尼氏爲一九三〇年印度完全獨立議案之提議人，其所主張較甘地爲更進一步，故謂尼氏爲印度獨立運動之第一領袖無不可焉。今距印度獨立之日尙遠，然有此三百萬會員之全印國民會議，其必能喚起三萬五千萬之同胞，使之共同奮鬥，舉英人統治而推翻之，有斷然矣。二十世紀之內，英帝國之運命其四分五裂乎？其准各屬地之自由獨立，如父母准其子女之各立門戶乎？此固有待於今後政局之開展；然印度人民固已抱一不達目的不止之決心，則爲有識者所共見矣。尼赫魯氏既爲此運動之中心人物，於其蒞吾國土之日應爲文以迎之，且卽以尼氏平日之言行傳之國人，不獨所以使國人瞭解印度政情，且因尼氏堅苦卓絕之行而因以自勵也。

二 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惟自由民族之自由公民，乃能有所建樹，乃能爲國家建功立業；反是者民族自由而公民之資格不具，如昔日之君主專制與今日左右兩派之專政，其人民或緘口不言，或在牢獄中過生活者何可勝數！因此十九世紀初嘗有反抗公民權利取銷之行動，是爲立憲運動或曰民主運動。若夫因其民族之不自由而不能取得公民之權利者是爲亡國之民。其所以爭之者，不獨爲同胞之公民權利，且應圖全民族之解放，如意大利之瑪志尼，加里波利，如拿破崙戰爭時代德意志之菲希德，斯德因與夫波蘭之伯德符斯幾，皆屬此一類；而甘地與尼赫魯尤爲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偉人。誠以印度之歷史久長，民族複雜，所以團結其內部以與敵人相抗，其事業尤爲艱鉅矣。

耶宛哈拉尼赫魯氏 (Jawaharlal Nehru) 之先，居印度北部之喀什米爾 (Kashmir)，十八世紀中，自印北山地移至印度之平原，其軀幹與甘地之矮小者異，殆猶吾國北人之高於南人也。其先人中原姓拉傑高兒 (Raj Kaul) 者，爲喀什米爾之梵文與波斯文學者，蒙兀兒皇朝之法羅克西皇帝 (Farrukhsiar) 聞其名，召之並命移居當日都城狄里 (Delhi)。拉傑高兒居於運河之旁，印人名運河爲尼赫魯，由此高兒之名轉爲高兒尼赫魯，卽運河旁高氏之謂。其後去高兒而僅稱爲尼赫魯氏。耶宛哈拉尼氏之曾祖及其祖父均爲印度某小邦之首相，故其先世爲印

度貴族，或稱之爲喀什米爾婆羅門 (Kashmir Brahman)。其父名智者麻梯拉尼赫魯 (Pandit Motilal Nehru) 爲印度名律師之一。

耶宛哈拉尼赫魯以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拔城 (Allahabad)，年十六，赴英倫入哈羅中學 (Harrow)，旋入劍橋大學，兼習法律。留英凡七年乃返國。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一期。

尼赫魯氏之父麻梯拉尼赫魯氏熱心印度國事，惟性平和持重，常勸其子不走極端。惟家富有，政治集會常舉行於其宅中，而耶宛哈拉因識印度愛國志士。一九二〇年甘地提倡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 (Non-violent Non-co-operation)，全印咸響應之。耶宛哈拉與英警衝突，因入羅加諾獄中，歷時二年。一九二二年甘地宣告停止不合作運動，尼氏出獄，被選爲印度國民會議常任書記，且兼任其本鄉阿拉哈拔市長。一九二六年春又去歐遊歷，翌年冬返國。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二期。

尼氏第二次遊歐後而返國也，單刀直入，在國民會議中，提出印度獨立之決議，且以一月廿六日爲印度獨立紀念日，舉全印三萬五千萬人之心願而標出之，視英帝國若無物焉。一九二九年尼氏被舉爲國民會議主席。一九三〇年甘地又倡所謂民事反抗運動 (Civil Disobedience Movement)，國民會議中要人咸被捕入獄，尼氏與焉，居獄中者又數年之久。嗣英政府以情勢緩和，許尼氏出獄，與甘地商解決之法。不料在獄外自由居住僅五月，復奉命入獄。及一九三五

年九月尼氏夫人因病去歐，政府釋尼氏，并許其去歐視夫人病。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之第三期。自一九三四年六月起，尼氏在獄中寫自傳，至翌年二月書成。尼氏於自傳序文中，謂身在獄中，不深知印度近狀，故對於現時各事，不加評論。此數年中有兩事可記載者：（一）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國民會議中人有競爭選舉以圖加入政府者，尼氏宣言反對；（二）一九三九年尼氏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之職，所以表示除印度完全獨立外，國民會議所採任何政策，彼不負責。故自一九三五年第三次去歐以迄今日，謂尼氏對於印政立於冷眼旁觀之地位可焉。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之第四期。

茲按尼氏一生大事，列爲年表，俾考尼氏生平者得觀覽焉。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拔城。

一九〇五年赴英留學，入哈羅中學。

一九〇七年入劍橋大學。

一九一〇年畢業於劍橋大學後，專攻法律。

一九一二年執行法律職務，是年返印，以代表資格，第一次出席印度國民會議。

（以上爲第一期）

一九一六年，回教人與印度人舉行聯合會議於尼氏父宅中。

同年尼氏識甘地。

同年舉行婚禮。

一九一九年阿米里柴暴動事件發生。

一九二〇年國民會議在開爾開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不合作方法。

一九二一年尼氏第一次入獄。

一九二二年不合作運動停止。

一九二四年尼氏被選爲國民會議常任書記。

一九二四——二五年尼氏被選爲阿拉哈拔市長。

一九二六年赴歐遊歷。

一九二七年出席比京被壓迫民族會議。

是年冬返印。

（以上爲第二期）

一九二八年印度各地抵制西藥委員會。

（此爲英國派至印度調查政情預備製定新憲之委員會，印人表示拒絕，以明要求完全獨立之志願。）

一九二九年尼氏提出社會主義綱領於國民會議。

是年被選爲國民會議主席。

同年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通過於國民會議。

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起。四月尼氏入獄，八月出獄。十月再入獄，至明年一月釋出。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尼氏再入獄。

一九三三年八月出獄，訪甘地與泰谷爾。

一九三五年八月因侍夫人病出獄十一日。

是年九月又出獄，飛至歐洲省視夫人病。

（以上爲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留於瑞士之拔頓威懷雷 (Badenweiler)。

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尼氏宣言反對參加選舉與政府職務。

一九三九年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職。

（以上爲第四期）

綜觀尼氏生平，求其安邦定國之功績如卑士麥，伊藤博文之所成就者無有焉。求其修改選舉法以擴張公民權利如格拉斯頓之所爲者，亦無有焉。尼氏自其留學返國之日，所以自表現者不外兩途：一曰反抗政府；二曰獄中生活而已。彼之一生，絕少尋常歷史上之所謂功勳，而舉世目爲政治上之偉大人物者，誠以彼之志願，在求印度民族之自由獨立，雖犧牲一己塵世之享受而無所惜，此非「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人物乎？印度民族果有獨立自由之

日，尼氏與甘地輩要爲第一「功臣」，無可疑焉。茲譯尼氏自傳中之一段，以見尼氏自身對於其一生經歷之感想。

『我所嘗試與經歷，不足謂爲驚人之舉，長年日月斷送於牢獄之中，有何冒險之可言。此獄中生活，亦非我一人所獨有，以同胞中千人萬人固同受此苦也。忽高興，忽消沈，忽活躍，忽孤寂，皆千萬人之共同記錄。我爲羣衆中之一人，與衆同動，時而我左右之，時而我爲羣衆所左右，然我爲一獨立之個人，與他人爲獨立個人者同，雖處於羣衆之中心中，而仍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吾人爲羣衆政治活動，時不免於故作驚人之姿態，然此種姿態中，自有至實在至真誠者在，因此之故，吾人超脫各自之小我而殉瘁於民族之大公，此吾人所以取得其活力與重要性也。非然者，區區小我，何來此活力與重要性乎。吾人抱此爲民族犧牲之理想，且能以行動充實之，因而吾人得經歷到生活之至充滿處。反是者，若放棄此種理想而專以屈服於強力爲能事，則吾人不免枉生一生，內心之憤懣與憂鬱，將不知所底止。』

此段文字中，所謂「爲羣衆中之一人」，又曰：「處於羣衆之中心」，卽所謂英雄不離社會環境之說也。然他方又曰：「我爲一獨立之個人，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則又近於個人創造環境之說矣。尼氏之性格，確兼此兩方面而有之，其爲偉大，正在於此。

三 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

尼氏之家世，已如上述，自其幼時，固已富於桀傲不馴之氣。尼氏自述幼時聞見曰：

『我幼時承家庭之庇蔭，絕無奇事可言。常聞兄弟輩中年長者之談天，雖不甚了了，然固以此爲樂。彼輩所談，常爲英人或混血人傲慢之行，且常主張凡印人應起而抵抗，不應低首人下。蓋當時治者與被治者之衝突，日有所聞。尤著者則英人之殺印人者，其曾審者爲英人，常判爲無罪。火車中包房，但准英人入內，無論印人如何擁擠，不許分英人車中一席之地。園中坐椅，獨爲歐人而設。余年雖幼，常痛恨異族統治者之無禮。若此，苟有印人能起而報復之者，則聞而色喜。』

尼氏父爲印度名律師，收入甚豐，嘗雇英婦爲尼氏保姆。尼氏自白曰：

『余雖至恨異族之統治，然對於私人之英人，絕無厭惡之意。少時嘗有一英婦爲保姆，且常見英人出入於吾家。我心中固佩服英人者。』

尼氏年十一，得英人白勞克氏 (E. T. Brooks) 爲家庭教師。白氏教之以兒童文學，故深嗜嘉祿氏 (L. Carroll) 之書，此爲爲吉卜寧氏野獸生活叢譚與克姆 (Kim) 兩書，唐吉柯德傳，納森氏「極北」 (Farthest North) 各書。又讀斯各脫，狄更司，威爾斯，馬克脫溫諸家小

說。尼氏酷好英詩，自謂其他嗜好時有變遷，獨於英詩之愛，歷久不衰。白氏亦教以自然科學，家中設一小實驗室，作初等理化學試驗。白氏之充尼氏教師，由於畢桑夫人 (Mrs. Annie Besant) 之推薦。畢桑夫人爲贊助印度獨立之人，故印人中如尼赫魯家庭樂與畢氏往還。畢氏亦專以發揮神道哲學爲事，白氏爲之招致會員，故耶宛哈拉尼赫魯氏以十三歲之幼年，亦爲畢氏夫人所提倡之神道哲學會會員。然尼氏去英之後，遠離白氏，置神道哲學於不顧矣。

一九〇五年五月，時年十五，尼氏隨父母同遊英倫，卽入哈羅中學。尼氏向依父母膝下，及入學校後不免有離羣之感；然課堂之內操場之上，常與同學一律行動，無差謬避人行動。一九〇五年選舉，自由黨大獲勝利，教師詢學生以自由黨政府內容，學生中英人皆不能作答，其答之者惟有尼氏；且舉全部閣員名單以對焉。

尼氏在哈羅中學時代，成績優良，校中獎以屈勒咪林氏 (Trevelyan) 所著意大利建國偉人加里波的傳。尼氏讀而好之，立志爲未來印度之加里波的。

尼氏在哈羅中學僅二年，自覺見解已超於中學程度之上，乃請命於其父，轉入劍橋大學。其在大學所習爲化學，地質，植物三科，然時讀課外關於文學歷史政治經濟各書，旁及於尼采哲學，蕭伯納戲劇與狄更生 (G. L. Dickinson) 著書。此三人關於道德與男女問題，不作雷同附和之論，自謂高人一等，故大學生多喜讀之。

尼氏在大學時期，受王爾德 (O. Wilde) 與華爾卑德 (Walter Pater) 各書之影響，頗傾